

台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6〕84号

申请人：刘芹志，公民身份号码XXX，住XX省XX市XX镇XX村XX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3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2026年4月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4月10日予以受理并依照普通程序审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互联网方式听取了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部分撤销不予立案（举报单编号：1440781002026032847558187）的行政行为，并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

一、案件基本事实

本人于2025年3月19日通过淘宝网向余姚小城电子商务（入驻商户）购买了由玺俊（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喜爱

果园 100%椰子水”，订单号：4502180197110010432，消费金额 6.60 元。该产品宣传标注“0 胆固醇”，但营养成分表未标注胆固醇含量及饱和脂肪、反式脂肪含量。

后本人向被申请人举报该行为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被申请人经核查后，以“未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为由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告知内容。本人对该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特申请行政复议。

二、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

（一）涉案产品“0 胆固醇”标注违反 GB28050-2011 强制性规定

根据 GB28050-2011 表 C.1《含量声称条件》及表 1《“0”界限值》规定：

1. 胆固醇的“0”界限值为 $\leq 5\text{mg}/100\text{mL}$ ，涉案产品标称“0 胆固醇”，需符合该界限值要求；

2. 同时，GB28050-2011 明确，胆固醇声称需同时满足“低饱和脂肪和脂肪（饱和脂肪+反式脂肪） $\leq 0.75\text{g}/100\text{mL}$ ”的限制性条件，且需同时标注饱和脂肪、反式脂肪含量。

涉案产品未标注胆固醇具体含量，也未标注饱和脂肪、反式脂肪含量，直接标注“0 胆固醇”，明显违反上述强制性标注要求，属于标签不合规行为。

（二）被申请人未全面核查涉案产品合规性，认定事实不清

被申请人仅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标签审核报告》即认定“未发现违法行为”，但未对报告的具体依据、检测项目（尤其是胆固醇、饱和脂肪、反式脂肪的检测数据）进行公示，也未核实涉案产品是否符合 GB28050-2011 中“0 胆固醇”声称的全部条件。其核查未覆盖“0 胆固醇”标注的核心合规要求，导致事实认定遗漏关键依据，结论缺乏合法性。

（三）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市场监管部门需对消费者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核查、处理。涉案产品标签问题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知情权及食品安全，被申请人未严格对照国标核查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属于未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符合复议受理范围：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第 4.5 条、表 C.1、表 1：涉案产品“0 胆固醇”标注不符合强制性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食品标签应符合国标要求，监管部门应依法查处违规行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未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本人全部复议请求，维

护食品安全及自身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履行了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告知举报处理结果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28日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自行选择登记的举报单（编号：1440781002026032847558187）。2026年4月1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玺俊（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在查明了基本事实和收集了相关证据的情况下，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1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于2026年4月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该不予立案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

限内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并履行了告知义务，并无不当。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受理投诉并回复申请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自行选择登记的投诉单（编号：1440781002026032610893009），于2026年4月3日对其投诉事项作出了受理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依法告知申请人。2026年4月1日，被申请人于对玺俊（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对申请人的投诉诉求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依法告知申请人关于该投诉单的终止调解的处理决定。同时，因该投诉单的内容与被申请人2026年3月28日收到的举报单（编号：1440781002026032847558187）的具体内容相同，因此，被申请人在告知申请人调解处理决定时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再次告

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了受理决定并履行了告知义务，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了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内容适当

经查，被投诉举报人玺俊（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经查明，举报中的椰子水（净含量：380mL）的营养成分表显示“每 100mL 含 85kJ 能量、0g 蛋白质、0g 脂肪、0mg 胆固醇、5.0g 碳水化合物、22mg 钠”，且被投诉人玺俊（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机构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签审核报告》，报告显示产品的标签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与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因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

2026 年 3 月 28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单（编号：144078100202632847558187）。举报内容称，申请人购买的由玺俊（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喜爱果园 100%椰子水”在主展示版面宣称“0 胆固醇”，但其营养成分表未标注饱和脂肪以及反式脂肪的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的规定。被申请人同日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并经负责人批示后启动核查程序。

2026 年 4 月 1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玺俊（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及《证据提取单》，并对现场进行了拍照。检查期间，玺俊（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提供了该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并提交了由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涉案“喜爱果园 100%椰子水”出具的《标签审核报告》（报告编号：FS24070576005-3）。该报告由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结论为：“该产品的标签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与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要求。”玺俊（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称产品标签系按实际情况标注，并对相关投诉举报事项明确表示拒绝调解。

2026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该表载明了核查经过，并基于现场检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标签审核

报告》等证据，认为未发现玺俊（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行为，建议不予立案。2026年4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告知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及理由。

另查明，申请人就同一产品及事由，曾于2026年3月26日提交投诉单（编号：1440781002026032610893009）。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3日受理该投诉，并因被投诉人玺俊（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在同一告知中一并告知了不予立案的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78100202632847558187）、《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440781002026032610893009）、《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标签审核报告等。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保障申请人投诉举报权的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的投诉举报事项，具有依法处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28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于2026年4月1日进行现场调查，于2026年4月3日将不予立案决定及理由通过法定平台告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所规定的保障申请人投诉举报权的职责。

二、案涉不予立案决定与申请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所规定的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者组织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或者证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举报所作的处理并非直接保障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举报所作的处理，与举报人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举报人也就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资格。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被申请人和本机关为被告，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台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9 日

抄告：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